

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
“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”

丛书总主编：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

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

(下册)

SELECTED TRANSLATION OF THE ESSAYS ON
CHINESE LAW OF JAPANESE SCHOLARS



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◎编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SELECTED TRANSLATION OF THE ESSAYS ON
CHINESE LAW OF JAPANESE SCHOLARS

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

(下册)

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

『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』

编 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



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◎编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2012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 /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
研究院编. — 北京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12. 7
ISBN 978-7-5620-4411-6

I. ①日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法律—研究—中国
IV. ①D920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155523号

书 名 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 Riben Xuezhе Zhongguofа Lunzhu Xuanyi
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(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)
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
<http://www.cuplpress.com> (网络实名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)
58908325(发行部) 58908334(邮购部)
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-58908524 dh93@sina.com
承 印 国安华明印刷厂
规 格 880mm×1230mm 32开本 21.5印张 660千字
版 本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620-4411-6/D·4371
定 价 59.00元

声 明

1.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2. 如有缺页、倒装问题,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。

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
“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”编委会

顾 问 张晋藩

译丛总主编 朱 勇 张中秋 朱 腾

编 委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[美]包 恒 刘广安 [日]寺田浩明

朱 勇 许章润 朱 腾 张中秋

李贵连 张晋藩 何勤华 陈景良

林 乾 高明士 高鸿钧 [日]高见泽磨

徐世虹 徐忠明 [韩]崔钟库

黄源盛 曾尔恕 霍存福

目录

- 宋代断例考 川村康（吴海航译）（345）
- 宋代官田的“立价交佃”与“一田两主制”
..... 高桥芳郎（张丹译）（391）
- 开发·地价·民事法规
——以《清明集》所见土地典卖关系法为中心
..... 青木敦（吴海航译）（408）
- 元代江南投下考
——《元典章》文书所见投下有司的相克
..... 植松正（吴海航译）（444）
- 拥挤列车模式：明清时期的社会认识和秩序建构
..... 寺田浩明（阮云星译）（465）
- 从做招到叙供
——明清时代的审理记录形式 谷井阳子（魏敏译）（479）
- 明清时代“歇家”考
——从诉讼的脉络进行解析 太田出（阿凤译）（516）
- “非规则型法”之概念
——以清代中国法为素材 寺田浩明（魏敏译）（544）
- 健讼的认识和实态
——以清初江西吉安府为例 山本英史（阿凤译）（576）
- 清代秋审制度的功能及其实态 高远拓儿（魏敏译）（602）
- 现代中国的纠纷与司法 高见泽磨（杨琴译）（634）
- 中国审判独立的现状及特征 铃木贤（杨琴译）（651）

宋代断例考*

川村康**著 吴海航***译

序 言

关于宋代的成文法或法典，已经有很多研究成果面世。^[1]在与法典相并列的裁判实务方面，具有重要意义的判决例，从汉代决事比^[2]的活用，到宋代断例的适用，重要性在增加。对此，宫崎市定、郭东旭两人有研究成果发表，^[3]但是，正式的研究几乎还没有形成。本文作为对全部情况进行阐明的阶段性研究，以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前

* 本文原题为「宋代断例考」，载『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』第126册，1995年版，第107~160页。

** 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法学部教授。

*** 法学博士，北京师范大学教授。

- [1] 曾我部静雄：「宋代の法典類」，载『東北大学文学部研究年報』1965年第15号，（后题名改为「律令格式から勅令格式へ」，收入『中国律令史の研究』，吉川弘文館1971年版）；徐道邻：“宋朝的刑书”，载《东方杂志》复刊1974年第7卷第8期，[后收入《中国法制史论集》（新潮丛书22），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]；梅原郁：「唐宋時代の法典編纂——律令格式と勅令格式」，收入梅原郁编：『中国近世の法制と社会』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版，等等。
- [2] 《汉书》卷二三《刑法志》：“及至孝武即位，……其后奸猾巧法，转相比况，禁网寔密，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，大辟四百九条，千八百八十二事，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”师古注：“比，以例相比况也。”内田智雄编：『訳註中国歷代刑法志』（創文社1964年版）第36页注（6）将决事比解释为“遇到判决时没有该条文的情况下，援用判决例的内容”。
- [3] 宫崎市定：「宋元時代の法制と裁判機構——元典章成立の時代的・社会的背景」，载『東方学報』京都24册，1954年[后收入『アジア研究』（第四）（東洋史研究会1964年版）及「宮崎市定全集十一・宋元」（岩波書店1992年版）。引用根据最后者，下文省略为宫崎：「裁判機構」]，第142~144页、第245页注（2）。郭东旭：“论宋代法律中‘例’的发展”（下文省略为郭：“发展”），载邓广铭、漆侠主编：《中日宋史研讨会中方论文选编》，河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。

提，对断例的编纂、施行及其弊端展开考察。

一、断例的编纂

(一) 庆历新例

宋代的断例编纂始于仁宗庆历年间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《长编》）卷一四〇《仁宗》“庆历三年（1043）三月戊辰朔（一日）”：

诏：刑部、大理寺，以前后所断狱及定夺公事编为例（《王子融传》：判大理寺，建言，法寺讞疑狱，前此猥多，艰于讨阅，乃取轻重可为准者，类次为断例，当即是此事也）。

由于大理寺审理疑狱的数量的上升和膨胀，因而检索这些内容是一件很困难的事，所以应当接受王子融的建言，以轻重的标准作为选择的类别去查找断例，下诏，编纂刑部、大理寺先后的刑事案件，使之作为例。虽然没有编纂成书的记载，但我认为其作为庆历断例，已编成独立的书籍，且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公开性。^[4]

同书卷三九一《哲宗》“元祐元年（1086）十一月戊午”（四日）中书省言：

刑房断例，嘉祐中，宰臣富弼、韩琦编修。

嘉祐年间（1056～1063），由富弼和韩琦编纂中书刑房的断例。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卷一《韩琦》：

中书习旧弊，每事必用例，五房史操例在手，顾金钱惟意所去取，所欲与白举用之（所不欲行，或匿例不见），公令删取五房例及刑房

[4] 《玉海》卷六七《诏令·刑部·绍兴刑名断例》“庆历三年三月戊辰朔”；《宋史》卷三一〇《王子融传》也有记载。郭东旭氏认为，“宋仁宗庆历年间编纂编敕时，第一次下诏‘编辑刑部、大理寺断例为例’。因此，在《庆历编敕》中有‘别总例为一卷’，附于编敕之后。嘉祐编敕也是模仿了庆历编敕的体裁，附总例篇目”（郭：“发展”，第262页）。庆历编敕中的总例，被当做庆历断例编纂的成果。但是，总例是凡例限度的内容；另外，即使考虑编纂的经过，郭氏的观点也很难得到认同。

断例，除其冗缪不可用者，为纲目类次之，封滕谨掌，每用例必自阅，自是人知赏罚可否。出宰相，五房史不得高下于其间。

韩琦对中书五房之例及刑房断例进行取舍，对不该采用的内容作为除外类别，装入口袋，放在手边，当作为例使用的时候，就亲自进行检索。^{〔5〕} 宫崎市定氏对此描述道：“已使宰相韩琦编纂断例，中书使用之……的记载，如若说起来，此为私人之事。”^{〔6〕} 所谓“封滕谨掌”的记载，即是韩琦所编的例册，这确实是私人的东西。但是，刑房断例，在韩琦的例册之前就已经存在了，与韩琦所编没有关系。庆历年间，由公家编纂的刑部、大理寺断例是另外存在的。到嘉祐年间，在中书刑房还存在着内部的断例。

（二）熙宁断例

《宋会要辑稿》（《宋会要》）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一》“熙宁五年（1072）十二月六日”：

审刑院沈立上新条，本院条贯十卷，断例一卷（断，原误作经），诏，遵行。

有沈立将断例一卷与审刑院条贯十卷一起编纂进上的记事。《长编》卷二五四《神宗》“熙宁七年（1074）六月乙未（二十九日）”：

审刑院详议官贾世彦，乞差官以熙宁以来得旨改例为断，或自定夺，或因比附办定结断公案，堪为典刑者编为例。……诏，刑部编订。

贾世彦在上奏中提出，希望刑部下达编纂断例的诏，自熙宁元年（1068）以来所得朝旨改例的案件，以及刑部亲自判断、依据比附处理的案件，编纂那些应当成为标准的案件作为例。更有《玉海》卷六七，记载有诏令、刑制、绍兴刑名断例：

〔5〕 关于韩琦的断例，《宋会要》六八册《职官一五·刑部》“淳熙四年（1177）五月九日刑部郎官梁总言”有：“昔韩琦在中书日，进取断例，编次纲目，封滕谨掌，每当用例，必自阅之。”

〔6〕 宫崎：「裁判機構」，第245页注（2）。

书目，熙宁法寺断例十二卷。

记载大理寺断例，《熙宁法寺断例》十二卷，编纂成书。^{〔7〕}熙宁年间（1068～1077），刑部、大理寺、审刑院各中央机关，编纂了官方的断例。

（三）元丰断例

《长编》卷三〇七《神宗》“元丰三年（1080）八月丁巳（二十七日）”：

诏：中书，以所编刑房并法寺断例，再送详定编敕所，令更取未经编修断例，与条贯同看详，其有法已该载而有司引用差互者，止申明旧条。条未备者，重修正，或条所不该载，而可以为法者，创立新条，法不能该者，著为例，其不可用者，去之。

由中书下发诏文，中书编纂的刑房断例，与法寺断例一起，送交详定编敕所，再取尚未编纂之断例，与制定法相比较检讨，而且，进一步明确法有规定，但有司引用有差异时的法的规定，当规定不完备时，要重新修正；若没有规定，应该作为法的，则要创设新的规定；若作为法的规定不适当的，则要著为例；如不应该使用的内容则去除。在这里，所谓断例，是指从原来的判决例开始，直到将来都应当具有通行效力的，但在法的规定中尚未涉及，需要拣选出来编纂的内容。如此一来，即使在中书刑房，也开始了官方断例的编纂。晁公武《郡斋读者志》（王先谦校注本）卷八《刑法类》：

元丰断例六卷，右元丰中法寺所断罪，此节文也。

作为元丰年间（1078～1085）的大理寺判决例节文，被记录在《元丰断例》六卷，但这并不是刑房断例，是作为其编纂材料的“法

〔7〕 宋尤袤：《遂初堂书目》（海山仙馆丛书）“刑法类”有《熙宁大理寺断例》；《宋史》卷二〇四《艺文志三》“史类”、“刑法类”有《熙宁法寺断例十二卷》。

寺断例”。

(四) 元符断例

《长编》卷三九一《哲宗》“元祐元年(1086)十一月戊午(四日)”：

中书省言，刑房断例，嘉祐中，宰臣富弼、韩琦编修，今二十余年，内有该载不尽者，欲委官将续断例及旧例策，一处看详情理轻重去取，编修成策，取旨施行，从之。

此为中书省言，但自从嘉祐年间富弼、韩琦编纂刑房断例以来，经过了二十余年，应该补充了原来的不完备，将后来的断例以及原来的例册全部加以比较检讨而进行筛选，在编辑成书的基础上，请求批准而获得朝旨予以施行。^{〔8〕}根据此起请，元丰刑房断例似乎没有最后成书。《宋会要》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一》“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”：

诏：中书省编修刑房断例，候编定，付本省舍人看详论（详，原误作祥），三省执政官详定，取旨颁行。

此诏之下达，是指中书省编纂的刑房断例，在编纂结束之际，由中书舍人进行检讨，更有三省执政官进行检讨，之后，取得朝旨令其颁行，确定了中书刑房断例的编纂程序。^{〔9〕}但是，编纂作业很迟滞，《长编》卷五〇八《哲宗》“元符二年(1099)四月辛巳(九日)”：

左司员外郎兼提举编修刑房断例曾昉等奏，准尚书省劄子，编修刑房断例，取索到元丰四年至八年、绍圣元年、二年断草，并刑部举驳诸路所断差错刑名文字，共万余件，并旧编成刑部、大理寺断例，将所犯情款看详，除情法分明，不须立例外，其情法可疑，法所不能该者，共编到四百九件，许依元丰指挥，将诸色人断例内，可以令内外通知，非临时移情就法之事，及诸处引用差互，曾被刑部等处举驳者，编为刑名断例，共一百四十一件，颁之天下，刑部雕印颁行。其

〔8〕《宋会要》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一》“元祐元年十一月四日”有记载。

〔9〕《长编》卷三九二《哲宗》“元祐元年十一月壬午(二十八日)”有记载。

命官、将校依条须合奏案，不须颁降天下，并诸色人断例内不可颁降者，并编为刑名断例，共二百六十八件，颁降刑部、大理寺检用施行，勘会申明颁降断例，系以款案编修刑名行下检断。其罪人情重法轻、情轻法重、有荫人情不可赎之类，大辟情理可悯并疑虑及依法应奏裁者，自合引用奏裁，虑恐诸处疑虑，欲乞候颁降日，令刑部具此因依，申明遍牒施行。从之。

由曾旼上奏成书。此刑房断例，是元丰四年至八年（1081～1085）以及绍圣元年、二年（1094～1095）处置的案件，以及刑部诸路判断错误被举驳的案件，共一万余件。同时，还检选了过去刑部、大理寺的断例素材，其中情状与法的适用都明确的不必作为例以外，而存在情法疑虑的案件，与法的规定不相适应的共编纂四〇九件。而且，从诸色人断例中，作为特别措施，务必根据情状适用法的，以及引用有差异，被刑部等处举驳的内容除外，使内外须周知的一百四十一件，作为《刑名断例》印刷颁行天下。命官、将校法定奏裁的案件，以及不须颁降的诸色人断例，合在一处共二百六十八件，作为《刑名断例》仅要求颁降到刑部、大理寺施行，被予以批准。《玉海》卷六七《诏令·刑制》“绍兴刑名断例”：

书目，……元符二年刑名断例三卷，曾旼等撰，凡四百九条。

元符二年的《刑名断例》三卷、四〇九条的构成，所显示的大概是^[10]内一卷，“刑名断例”一四一件颁行天下；二卷，“刑名断例”二百六十八件，仅颁降到刑部、大理寺。元符断例，虽然作为中书刑

[10] 《宋史》卷二〇四《艺文志三》“史类”、“刑法类”有“曾旼刑名断例三卷”。元符断例成书的恩赏，《宋会要》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二》“元符二年九月二五日”，“诏：编修刑名断例成书，曾旼（旼，原误作收）、安惇，各减二年磨勘，谢文耀、时彦，各减一年磨勘”[《长编》卷五一五《哲宗》“元符二年九月甲子（二十五日）”也有记载]。还有，郭东旭氏认为“《元符刑名断例》三卷，‘此为熙丰绍圣中法寺之决狱比’”（郭：“发展”，第262页），但与此处引用的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八[与同书第270页注（22）中的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一版本有差异]及“刑法类”所说“断例四卷，右皇朝王安石执政以后，士大夫颇垂意律令，此熙丰绍圣中法寺决狱比例也”相比，卷数不吻合。

房的断例编纂而成，但其成果广布天下，还能通行于刑部、大理寺，是具有一定公开性的官方断例。

（五）崇宁断例

《宋史》卷二〇《徽宗纪二》“崇宁四年（1105）十月甲申（二十日）”：

以左右司所编绍圣、元符以来申明断例班天下，刑名例班刑部、大理寺。

记载了由尚书左右司编纂绍圣、元符以来的“申明断例”，颁行天下，“刑名例”颁行刑部、大理寺的事项。^{〔11〕} 详细内容尚不明了，但内容、体裁都似乎是模仿了元符断例。

（六）宣和断例

《宋会要》六八册《职官一五·刑部》“宣和四年（1122）三月二十七日”：

刑部尚书蔡懋奏乞编修狱案断例。诏：令刑部编修大辟断例，不得置局添破请给。

蔡懋上奏编纂狱案断例，诏书接受此奏请，命刑部编纂大辟断例，但不得设置特别的承担机构。同书一〇〇册《职官六九·黜降官六》“宣和五年（1123）七月五日”：

大理卿宋伯友，降两官，以刑部劾其上编断例，不经刑部（经，原误作轻），违紊官制，是也。

记载了在编纂断例之际，未使刑部进行研究，违反了官制而遭弹

〔11〕 宫崎市定氏认为，“具有官方性质的断例，最早似乎就是在崇宁四年”〔宫崎：「裁判機構」，第245页注（2）〕，关于这一点，笔者难以认同。

劾的宋伯友被降两官，确认了宣和断例由大理寺编纂成书。^[12]

(七) 绍兴断例

《宋史》卷一九九《刑法志一》“建炎三年（1129）四月”：

高宗播迁，断例散逸，建炎以前，凡所施行，类出人吏省记。

此项记载的是，由于北宋末南宋初的战乱，断例散佚了，因此，检索建炎年间（1127～1130）以前处理的案件，大体上要依靠胥吏的省记^[13]这样一些被记录下来的情况。为此，编纂新的断例便成为紧要之事。《宋会要》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四》“绍兴四年（1134）四月二十三日”：

刑部侍郎胡交修（胡，原误作故）等乞編集刑名断例，当时得

[12] 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《要录》）卷四“建炎元年（1127）四月丁亥（二十八日）”：“诏：政和海行法，非御笔修立者，许引用。初，议者请参用嘉祐、元丰法，以俟新书之成，奏可〔去年九月丙子（十三日），寻诏：律令用嘉祐，断例（例，原误作刑）依元丰，至是复有此命。〕”据此，靖康元年（1126），当时现行使用的断例被禁止，至新的断例编纂出来期间，被命令使用元丰断例。一般认为，此项编纂工作因北宋末南宋初的战乱而被放弃。

[13] 《宋史刑法志注释》（正集，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编，群众出版社1979年版；续集，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编，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）“《注释》正·续”之正第46页注（4）将“人吏的省记”解释为“当时掌管文书的吏员的记忆”。「中国近世の法制与社会」研究班：「『宋史刑法志』訳註稿」（『東方学報』，京都六四、六五册，1992年、1993年版）“訳註稿上·下”之上第356页将其解释为“胥吏们的记忆”。但是，《文献通考》（《通考》）卷一六七《刑考六·刑制》“建炎三年”：“自渡江以来，有司图籍散失，凡所施行，多出百司省记，胥吏因得予夺，”将其称为“百司省记”。《要录》卷四九“绍兴元年（1131）十一月壬午（二十九日）”，“监察御史刘一止言，伏见尚书六曹，下逮百司，凡所用法令，初无画一之论，类以人吏省记，便为予夺，盖法令具在，奸吏犹得舞之。今乃一切听其省记，顾欺蔽何所不有，……陛下圣明，灼见此弊，赏降处分，令左右司郎官，以其省记之文，刊定颁行”〔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（《中兴圣政》）卷一〇《高宗皇帝一〇》“绍兴元年一月壬午”、《宋史》卷一九九《刑法志一》“绍兴元年十一月”、卷三七八《刘一止传》、《通考》卷一六七《刑考六·刑制》“建炎三年”均有记载〕也有“省记之文”的语句。因此“省记”不仅是“记忆”之意，应该理解为有形的“记录”等书面化东西。

旨，限一季编纂。

要求胡交修等编纂刑名断例，下达朝旨命令，限期一季即三个月编纂。^[14]《要录》卷七八“绍兴四年七月癸酉（二六日）”：

初命大理寺丞评刊定见行断例，……刑部堪当，自国朝以来断例，渡江以来，皆已散失，今所引用，多是自建炎以来近例，若建炎以前，皆出官吏省记，间亦引用，至于进拟案用例，或罪轻而引用重例，或罪重而引用轻例，或有例而不引，无例而强引，即无监察断罪指挥，欲乞将本部并大理寺见行断例，并臣僚缴进元符断例，裒集为一，行下大理寺，委自丞评刊定，若特旨断例，即别为一书，候成书申送刑部看详驳正，……上之朝廷，乞颁降施行，故有是旨。

此项记载，北宋断例，因战乱而散失，当时被引用的是建炎年间以后的例，之前的断例须依赖官吏省记，因而导致种种弊端出现。刑部、大理寺的现行断例，以及由臣僚上呈的元符断例，一起被送往大理寺，委托丞、评进行编纂；特旨断例，另行编纂。成书之后，送刑部研讨。然后，上呈朝廷，受刑部堪当后，希望朝廷颁降施行。故下达此编纂朝旨。刑部堪当，即四月胡交修所进行的上奏，七月下达朝旨这件事。这包括了《宋会要》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四》“绍兴九年（1139）三月六日”：

臣寮言，请以建炎以来断过刑名近例，分类门目编修，亦得旨，限一月。

即臣寮所言，下达朝旨，命令要求对建炎年间以来的刑名断例分类编纂，限期一个月。不过，本问题另见同年十一月一日：

臣僚复建言，前后所降指挥，非无期限，取到大理寺状，虽曾编

[14] 《要录》卷一三三“绍兴九年（1139）十一月戊寅朔（一日）”记载绍兴四年四月之事。

修审复，即未上朝廷，窃详编类之意，盖为刑部进拟案，引用案例，高下用情，轻重失当。今既未成书，不免随意引用，乞下刑寺根究。节次立限之后，如何编类，再立严限，专委官看详。遂诏：刑部侍郎官张柄、晏孝纯（郎，原作员，据要录改），大理寺丞评事何彦猷、赵子籛（评，原作平，据要录改），依限一月时编集，止绍兴十年。

臣僚建言指出，前后的指挥是设定了期限的，然而，由于大理寺编纂和研讨结束后一直没有上呈，刑部在处理案件时引用例，为情所左右，故轻重失当。刑部、大理寺调查，分别设立了期限，关于如何编纂，设立了更为严格的期限，要求专门的担当官员进行研究。无论建炎以前的部分还是建炎以后的部分，在大理寺范围，虽然完成了内部的断例，但最终还是没有达到成书的阶段。因此，下达的诏书，在刑部有张柄、晏孝纯，在大理寺有何彦猷、赵子籛作为担当官员，命令他们分别限期一个月编纂断例，以第二年——绍兴十年（1140）初期成书为限。^[15]然而，最终也未成书。本问题另见绍兴二十六年（1156）九月二十九日：

御史中丞汤鹏举言：三尺之法，天下之所通用也。四海九州，万邦黎献，知法之所载而已，安知百司庶府之有例乎？例之所传，乃老奸宿赃，秘而藏之，用以附，下罔上欺，或世俗舞文弄法，贪饕货赂而已。望诏吏部、刑部，修具合之用例，修入见行之法，以为中兴成宪。后，敕令所详定官王师心言：据刑、寺具到崇宁、绍兴刑名疑难断例，并昨大理寺看详本寺少卿元袞申明刑名疑难条例，乞本所一就编修。从之。

汤鹏举言，希望由吏部、刑部编纂应当使用的例，使之修入现行法之中；其后，王师心言，刑部、大理寺上呈的崇宁、绍兴刑名疑难

[15] 《要录》卷一三三“绍兴九年十一月戊寅朔（一日）”、《中兴圣政》卷二五“绍兴九年十一月戊寅朔”、《宋史》卷二九《高宗纪六》“绍兴九年十一月戊寅朔”也有记载。

断例^[16]和大理寺申明的刑名疑难条例^[17]合为一处，希望在敕令所进行编纂，得到认可。^[18]由此，另见绍兴三十年（1160）八月十一日：

尚书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兼提举详定一司敕令陈康伯等，又上刑部断例，名例、卫禁共二卷，职制、户婚、厩库、擅兴共一卷，贼盗三卷，斗讼七卷，诈伪一卷，杂例一卷，捕亡三卷，断狱二卷，目录一卷，修书指挥一卷。诏：下刑寺尊实，仍以绍兴编修刑名断例为名。

由陈康伯等呈上成书的刑名断例，其内容为，与律敕的编目相同，名例、卫禁（合为二卷），职制、户婚、厩库、擅兴（合为一卷），贼盗（三卷），斗讼（七卷），诈伪（一卷），杂例（一卷），捕亡（三卷），断狱（二卷），按十二门分类编纂为二十卷，以及目录、修书指挥（与断例编纂相关的诏敕起请）各一卷，合计二十二卷构成，被命

[16] 《玉海》卷六七《诏令·刑制》“绍兴刑名断例”之“绍兴二六年（1156）闰十月一日”有：“刑寺具崇宁、绍兴刑名疑难断例三百二十条”。作为内部的断例得以编纂，因此，与崇宁四年的断例没有直接的关系。

[17] 《宋会要》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四》“绍兴三十年八月十一日”（参见注[18]）有：“绍兴断例，大理寺元止编到绍兴十五年以前”。大理寺曾将绍兴十五年（1145）以前的断例作为内部断例进行编纂。

[18] 《要录》卷一七四“绍兴二六年九月戊辰（二九日）”、《宋史》卷三一《高宗纪八》“绍兴二六年九月戊辰”、《宋史全文》卷二下《宋高宗一七》“绍兴二六年九月戊辰”均有此记载。《宋会要》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四》“绍兴三十年八月十一日”有部分记载：“其后，唐鹏举奏，敕令所且言，诏得绍兴断例，大理寺元止编到绍兴十五年以前，所有以后至二十六年终，即未曾编类，理合一就编集”。由此可知，王师心希望将绍兴十五年以后至二十六年（1156）末的未编纂的断例合并一处，编纂成为一书。

名为《绍兴编修刑名疑难断例》。^[19]

(八) 乾道断例

《宋会要》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四》“乾道元年（1165）七月二十日”：

权刑部侍郎方滋言：乞将绍兴元年正月一日以后至目今，刑寺断过狱案，于内选取情实可悯之类，应得祖宗条法奏裁名件，即编类成书，及将敕令所修进断例，更加参酌。从之。

方滋所言，希望从绍兴元年（1131）正月一日以来，刑部、大理寺刑事案件当中，选择情实可悯一类的、经过奏裁被确认的案件，按类别编纂成书，同时将敕令所编纂上进的断例，即与绍兴断例进行比较参考。得到认可。这一成果，就是同年的乾道二年（1166）六月五日方滋呈上的《乾道新编特旨断例》：

权刑部侍郎方滋上乾道新编特旨断例，五百四十七件，名例三卷，卫禁一卷，职制三卷，户婚一卷，厩库二卷，擅兴一卷，贼盗十卷，斗讼十九卷，诈伪四卷，杂例四卷，捕亡十卷，断狱六卷，分为一十二门，共六十四卷，目录四卷，修书指挥一卷，参用指挥一卷，总七十卷，仍乞冠以乾道新编特旨断例为名。从之。

其体裁大约模仿绍兴断例，五四七件断例，名例（三卷）、卫禁（一卷）、职制（三卷）、户婚（一卷）、厩库（二卷）、擅兴（一卷）、

[19] 《要录》卷一八五“绍兴三十年八月丙辰（十一日）”、《宋史全文》卷二三上《宋高宗一八》“绍兴三十年八月丙辰”也有此记载。《玉海》卷六七《诏令·刑制》整理记载有绍兴刑名断例与绍兴断例相关的记事。关于绍兴断例成书的赏赐的记载，见《宋会要》一六四册《刑法一·格令四》“绍兴三十年八月十一日”：“诏，敕令所修进吏部参附法，并刑名疑难断例，依昨进御试等条法进书推恩，其本所差到大理正周自强、丞冯巽之、评事贾逵、潘景珪，各与减一年磨勘，以尝兼权删定官，编过断例及审复，故也。”《要录》卷一八五“绍兴三十年八月壬戌（十七日）”：“左银青光禄大夫、守尚书左仆射汤思退，为左金紫光禄大夫，左通奉大夫、守尚书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兼提举详定一司敕令陈康伯，为左正议大夫，皆以进书推恩。”